

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厂区零星土建维修工程项目

招标公告

内蒙古霍煤联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受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组织本项目招标活动，招标项目资金已落实。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厂区零星土建维修工程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1、项目名称：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度厂区零星土建维修工程项目

2、项目编号：LCDL-2024-ZB-1102

3、招标内容：招标人指定的厂区内房屋、建筑物、防腐保温及管网等零星土建维修工程（维修材料由中标人提供）。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4、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

5、确定中标人数量：1名。

6、质量要求：满足招标文件及国家有关标准要求。

7、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8、项目实施地点：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院内。

9、最高限价：本次采用下浮率报价，下浮率低于11%的属于无效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10、质保期：1年，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法人。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3、资质要求：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原有效期内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及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原有效期内的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业绩要求：提供近3年（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份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合同、2份钢结构工程业绩合同及2份防水防腐工程业绩合同（提供合同复印件予以证明，并在投标文件中附每份合同甲方的联系人电话；如1份合同同时包含施工总承包工程、钢结构工程及防水防腐工程中的多项内容，则该份合同按对应内容的多项业绩合同认定）。

5、提供信誉承诺函，承诺内容须包含：

(1)投标人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2)投标人最近三年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不良行为。

6、企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3.1 购买方式

(1)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14日09时00分至2024年11月20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时间内登陆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www.e-bidding.org>)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应认真阅读网页上的有关操作须知，进行注册并上传相关资料，审核通过后即可在线网银支付购买招标文件费用。购买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成功后，可在线下载招标文件。

(2)购买招标文件流程：登录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查看最新招标项目→投标人报名【通过苹果App Store和安卓腾讯应用宝下载"中招互连"APP，也可打开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e-bidding.org>)，首页扫描二维码下载。按照要求进行个人用户注册及实名认证、企业注册及企业关系建立、单位证书和个人证书购买、单位签章制作、登陆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操作。之后扫码登陆投标管家进行项目报名】→提交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委托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等待审核→审核通过后，在线支付标书费→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

(3)在国信创新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和支付费用等环节技术问题，都请拨打国信e采平台服务支持电话：4000-809-508(周一~周五 9:00-17:00)

(4)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需完善企业信息中的银行账户并上传一般纳税人证明，同时请上传开票信息(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否则将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参加开标的投标人在开标现场直接领取

购买招标文件发票，未参加开标的潜在投标人，将由代理公司按照注册时填写的地址，在评标完成后三个工作日内寄出的购买招标文件的发票。

3.2 本次项目的澄清/修改/变更/重新招标公告会通过网站发布，请参加的潜在投标人及时登录系统查看。

3.3 本次招标文件获取信息费 10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账户名：内蒙古霍煤联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霍林河支行

账 号：152466813943

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评标方式，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 个小时之前上传到国信 e 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投标截至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8 日 09 时（北京时间）。

4.2 投标人对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加密，可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扫码加密。如果投标人通过手机 app 对投标文件进行扫码加密，则在开标时必须使用同一个手机 app 账号及单位证书进行扫码解密，才能读取或导入投标文件。

4.3 如果截标或开标时间及地点有改变，招标机构将提前通知，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4.4 请投标人按公告时间及时参与相关签到、解密及确认工作，签到、解密及确认过程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平台沟通联系解决，因投标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4.5 开标完成后，投标人需要通过"中招互连"手机 APP 加盖公章,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注：本次为远程线上电子招标，投标人须完成线上报名、投标和开标工作，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封装要求，在开标结束后投标人应将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一份邮寄至招标人处进行存档（邮寄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办公楼；联系人：周大博；联系电话：15042780666）。

五、采购方式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招标方不组织投标预备会。

六、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国信e采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官方网址：<http://www.e-bidding.org>）和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http://www.nmcqjy.com/>）发布，其他网站转载无效。

七、费用负担

7.1 中标人除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外，还需支付场所服务费。中标人需在接到通知后5日内向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场所服务费，收取标准如下：

（1）以成交金额为基数，按1‰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统一收取。

（2）入围、框架类、单价类等无固定成交总价的项目，按1000元/家的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场所服务费。

7.2 场所服务费缴纳方式为公对公转账，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呼和浩特分行营业部

账号：5830200001819100031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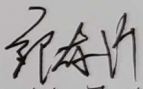
行号：304191001951

7.3 交易场所：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吉泰路3号
联系人：塔拉
联系电话：0471-347764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辽宁霍锦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辽宁省盘锦市双台子区双盛街道宋家村
联系人：周大博
联系电话：15042780666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霍煤联创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珠斯花大街
联系人：邹存泽
电话：19904756350


2024年11月11日